

政府管制、融资约束、法制环境与企业增长：来自中国非国有企业的
实证分析

李涛¹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乔根平

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¹ 通信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邮编：510275。联系电话：(020) 84115130。传真：(020) 84114823。电子信箱：lita@lingnan.net。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王红领研究员和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李稻葵教授对本文数据使用以及文章写作所给予的指导与帮助，当然文责自负。

企业增长、政府管制、融资约束与法制环境：来自中国非国有企业的实证分析

内容提要： 以 367 家非国有企业为例，我们检验了非国有企业增长程度决定因素的三种理论，即“政府管制论”、“融资约束论”和“法制环境论”。考虑到融资约束的内生性可能，两阶段的有效广义矩估计结果显示，不论是以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程度还是市场秩序指标来测量的法制环境都对非国有企业的增长有着显著而稳定的推动作用，而包括准入管制、劳动用工管制、地方市场保护管制、投资管制和合约履行管制在内的各种政府管制措施以及融资约束都对非国有企业的增长没有显著的影响。本文的政策含义在于，促进非国有企业发展的首要前提条件并不是减少政府管制或者发展金融市场，而应当是为它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切实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关键词： 政府管制、融资约束、法制环境、企业增长

JEL Code: G31、G32、G38、P23